

残疾人托养服务流程图

申请服务：提交申请表、有效证件、相关材料证明。

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查验是否符合服务条件、查询是否有托养名额。

经评估，纳入年度托养服务项目名单。

廉 洁
务 实
高 效
便 民



公共服务事项

残疾人托养服务



办事指南

湘西自治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

一 适用范围

具有本省户籍，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性16-59岁，女性16-54岁）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。

二 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三 受理条件

（一）具有本省户籍，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、处于就业年龄段（男性16-59岁，女性16-54岁）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。

（二）以下符合托养条件的对象优先享受托养服务

- 1.经评估，有迫切托养服务需求、且没有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；
- 2.没接受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；
- 3.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残疾人。

四 禁止性要求

以下人员不得纳入托养服务对象

- 1.集中供养对象；
- 2.在医疗、康复机构接受治疗或康复训练的。

五 申请材料目录

- 1.《湘西自治州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》原件1份。
- 2.本人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.建档立卡户证明（证明材料）。

六 办理基本流程

受理申请→审批→办结
具体服务流程见《残疾人就托养流程图》

七 申请表格索取

窗口自取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下载。

八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提供

由窗口提供或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相应事项栏目中查阅。

九 咨询、申请及受理办结

地点：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类“无差别”受理窗口
地址：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街道办事处武陵山大道21号(乘1路公交车州行政服务中心)
电话：0743-8225730（窗口）
0743-8229532（残联）

十 办公时间

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9:00-12:00
下午13:30-17:00

十一 决定机构

湘西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

十二 办结时间

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
注：承诺时限为纳入计划的时限，具体服务为每月一次上门服务，年度内完成。

十三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四 审批结果

纳入年度托养服务或不纳入年度托养服务。

十五 结果送达

窗口自取或物流快递。

十六 监督投诉

电话：0743-12345（政府服务热线）
0743-8569189（州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）
0743-8222165（州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十七 行政复议及诉讼

对退回申请不服的，可向残联部门提出。